根治直播带货乱象 电商规范欲出重拳

▶ 本报记者 戈清平

针对直播电商领域的乱象，电商规范标准将重拳出击。

近日，商务部就《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从《规范》可以看出，其不仅规定了直播营销平台应该具备的资质、经营条件及合规性等基本要求，还规定了其应对商家和直播主体入驻及退出、产品和服务信息审核、直播营销管理和服务、用户以及直播主体账号的管理和服务要求，同时规定了其应对消费者隐私保护、交易及售后服务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要求，明确了信息安全管理等要求。

业内人士认为，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迅速崛起，其背后乱象也日渐浮出水面，一些直播平台和直播团队只顾眼前利益，动“歪脑筋”打“擦边球”的种种行迹，引发了业界的不满。《规范》的制定意味着相关主管部门对直播电商领域将进行更细化、更严厉的规范。

左百村/摄

聚焦直播电商

在《规范》出台之前，今年5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其监管主体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直播服务平台、互联网音视频服务平台等。

而此次发布的《规范》更加聚焦、清晰。《规范》提出的监管主体“直播电子商务平台”定义为通过直播方式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并实现产品或服务交易的信息网络系统。这也意味着，从直播营销到交易活动整个链路的参与方，如直播营销人员、主播、直播营销机构、商家等，只要是在电商平台上采用网络直播方式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均被列入监管范围。

对于直播主体，《规范》明确要求，直播平台应建立直播主体的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并要求平台对打赏主播的行为进行规范，对主播账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主播信用评价体系。

对于消费者十分关注的虚假宣传等行为，《规范》明确规定，当直播主体存在虚假宣传、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伪造产品的产地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假冒商标专利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时，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消费者权益，并对直播主体实施相应的处罚；宜提供直播营销活动回看功能，并采用适当技术以保障直播记录信息的真实和完整，且直播过程视频信息和文本信息保存时间应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3年，其他直播内容保存应不少于60日，直播营销活动的回看功能宜对消费者开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消费者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苏号朋表示，此前发布的《电子商务法》未规范到直播电商领域，主要是因为这类新兴商业现象法律关系比较复杂，当时还未研究分析清楚。近几年，由于直播带货模式发展迅速，涉及的企业主体越来越多，业务出现交叉，短视频、社交等平台也开始做直播，引发的法律纠纷与日增加，突显了监管的必要性。

打击虚假繁荣

“破亿币了，感谢各位大哥的支持”“直播间粉丝快上百万了，感谢各位的支持、收看”……在某直播平台上，一个个主播的呐喊声此起彼伏。

按照上述平台的兑换规则，1亿币折合人民币就是1000万元，这只是在短短的一场不到3分钟的PK中，各个粉丝刷的虚拟币。这样的“成绩”让人瞠目结舌。

面对这样的“繁荣”景象，某直播平台上一位不愿公布姓名的主播透露，很多刷礼物的界面都是虚假的，用以吸引不明真相的粉丝来刷礼物，而某些平台因为在其中也能获利，往往默认这种方式。

对于这种行为，中消协此前就曾发布信息称，目前一些直播平台的弊病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是注水观众人数、销售数据等，已经形成一条造假产业链；其次是恶意刷单、花式踢馆、虚假举报等同业竞争污染了直播生态。

针对这种虚假“繁荣”的现象，《规范》提出，应采取适宜的技术保障交易各方信息安全，对直播营销相关的信息链接或二维码等跳转服务应具备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安全处理能力。此外，针对直播主体信息变动，《规范》要求应及时更新。

此外，《规范》还提出，应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采取适宜的技术和管理方法保障合理时间段内直播营销数据的真实性等。同时，还应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相关机制。

加大对平台的规范

对于《规范》，业内也有不少建议。

“这个意见稿中，虽然对平台提出了一些要求，但更多的是将责任要求放在主播上，这不利于行业的规范。”深圳市思其晟公司CEO伍岱麒表示，例如某些平台的推荐机制，是以赞播比、评论量、转发量来衡量热度的，一旦某些主播采取奇异的方式（例如开车直播、直播恶性事件），都容易引起大量的评论、转发，从而引发高热度，更吸引流量，所以会促使主播为了流量而不择手段。因此，建议对于平台的要求需提高——平台对直播间及其内容的监督检测的责任要求，应当提高要求。

此外，伍岱麒还建议把“秀播”列入直播监管范围内，否则这类以歌舞才艺输出，诱导用户打赏的直播行为就无章可循。“建议《规范》更清晰一些，把各类型直播都涵盖进来。”

长期跟踪金融监管政策的专家张雪峰表示，对于直播市场选品混乱、虚假宣传、数据造假等问题，相关监管部门要联合行动，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消费者，一方面需要提高自己对于假冒伪劣产品的辨别能力，另一方面，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半年中国TMT行业IPO全球表现保持活跃

本报讯 （记者 李争粉） 8月25日，普华永道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中国科技、媒体及通信行业（TMT）企业首次公开募股（IPO）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内地TMT企业IPO数量较2020年下半年的109起有所下降，共计78起，融资总额约2138亿元。其中，在香港上市的快手科技（融资额为483亿港币）为2021年上半年最大的内地TMT企业IPO。

“2021年上半年，中国内地TMT公司在国内科创板及创业板上市的势头有所放缓。而受中国企业赴美上市及中概股回归香港资本市场的驱动，中国内地TMT公司在全球资本市场依然保持了非常活跃的表现。”普华永道中国审计业务合伙人张翌说。

各大板块分析显示，2021年上半年，中国香港及海外资本市场成为内地TMT企业的主要上市选择地，44%的内地TMT企业选择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共计34家，获得约1758亿元融资额，占总融资额的82%。另有28%和22%的内地TMT企业分别选择在科创板和深圳创业板上市。科创板有22起TMT行业IPO，获得约234亿元融资额，占总融资额的11%；深圳创业板有17起TMT行业IPO，共获得约121亿元融资额，占总融资额的6%；主板有5起TMT行业IPO，获得约24亿元融资额，占总融资额的2%。

通过分析关键财务数据看出，2021年上半年，技术硬件与设备行业IPO共32起，占比41%；软件与服务行业44起，占比56%；媒体行业2起，占比3%。

由于中国香港及海外市场对尚未盈利的企业带亏损上市接受度较高，2021年上半年于香港及海外上市的34家TMT企业中共有18家处于亏损状态。

除科创板上市TMT企业外，A股上市TMT企业的平均市盈率在2021年6月底较之前期间有所下滑。A股TMT公司平均市盈率自2020年12月31日的49倍，降至2021年6月30日的44倍，但依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截至2021年6月30日于科创板挂牌上市的企业中，108家TMT企业的总融资额为1793亿元，平均融资额为16.60亿元，平均首发市盈率为57倍。

在创业板方面，自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挂牌上市以来，共有148家企业于创业板上市，总融资额为1188亿元，平均融资额为8.02亿元，平均首发市盈率为30倍。其中，34家TMT企业的总融资额为274亿元，平均融资额为8.06亿元，平均首发市盈率为34倍。

普华永道中国审计业务合伙人刘雨鸥表示：“科创板市场制度正在不断细化和完善，科创属性评价的指标也随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发布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2021下半年，具备技术先进性的硬科技企业，依然将是科创板上市的焦点。此外，创业板注册制的上市企业规模正在不断扩容，伴随注册制的细化及落实，创业板注册制的上市发行将保持活跃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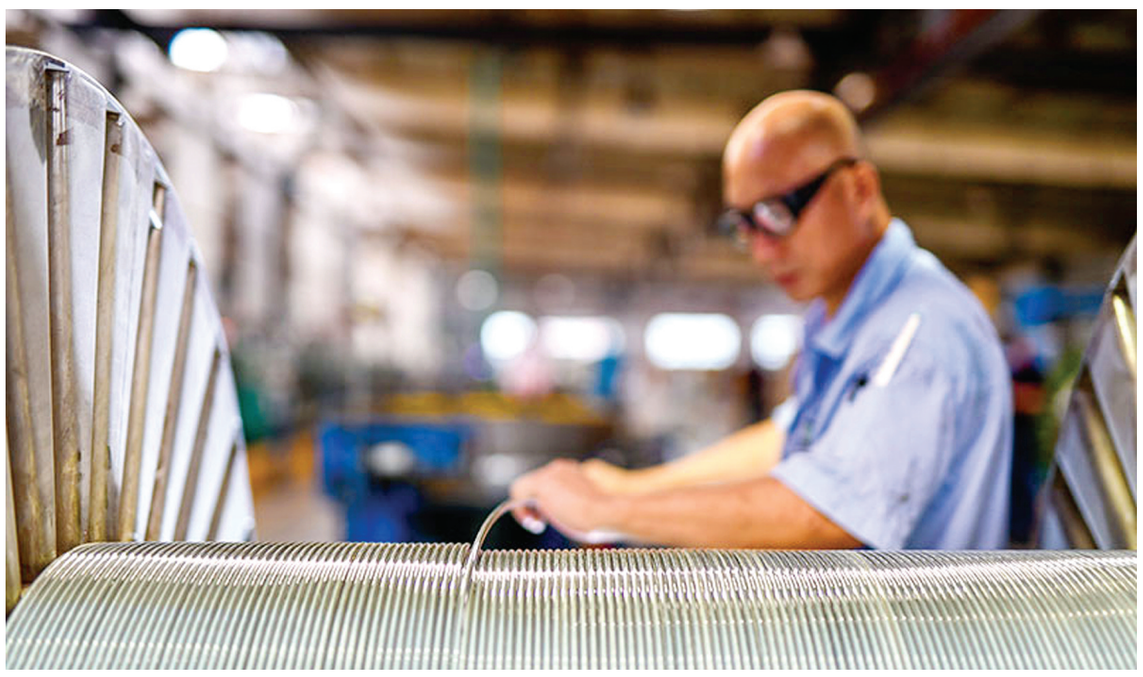

近日，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多家外贸企业加紧生产外贸订单，满足市场需求。今年以来，该区积极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上半年完成出口额超3亿美元。图为一家线缆出口企业的工人在生产线上工作。

新华社记者 牟宇/摄

压实各方责任 构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屏障

▶ 本报记者 刘琴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公布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有关情况。《条例》）将于9月1日实施。

加强安全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对于维护国家网络安全、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盛荣华表示。

当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网络安全形势非常严峻复杂，网络攻击威慑上升，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高级持续性威胁、网络勒索、数据窃取等事件频发，危害经济社会稳定运行，急需建立专门的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加快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能力。

“《条例》进一步补齐补强了我国网络安全法律体系中的关键一环，为我国深入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司法部立法一局负责人张耀明说。

明确各方责任 建立责任体系

盛荣华表示，要压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各方面责任，包括运营者的主体责任、保护部门的协调统筹监督管理责任、社会各方面的协同配合和监督责任。

“压实保护工作部门的责任，要落实好‘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盛荣华表示，《条例》当中明确了保护工作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责任。

“总的来讲，要共同构建一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责任体系，这样才能筑牢国家网络安全的屏障。”盛荣华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局长孙蔚敏表示，运营者要全面落实安全保护的主体责任，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保障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参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决策。

企业上市必须确保国家网络安全

《条例》对外贸以及境外上市计划有何影响？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局长王瑛玮介绍，《条例》规定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定义、范围和认定程序，有利于国家明确网络安全保护的重点对象，采取有力措施，实施重点保护。同时，这也为后续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保障和促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奠定了基础。

盛荣华表示，无论哪种类型的企业，无论在哪里上市，都要符合两条规定：一是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二是必须确保国家的网络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安全等。

行业动态

988个项目入围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

本报讯（记者 戈清平）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名单公示》，涉及9个方向、988个项目。

据悉，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涉及5G+急诊救治、5G+远程诊断、5G+远程治疗、5G+远程重症监护(ICU)、5G+中医诊疗、5G+医院管理、5G+智能疾控、5G+健康管理及其他9个方向。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王志勤介绍，这些项目有三方面特点。一是医疗健康行业对安全性、稳定性等有较高要求，与5G支持的上述场景有很多契合之处，故能与之较快融合，产生一批应用项目落地。二是此次试点采用“联合申报”方式，医疗机构纷纷携手信息技术与资源提供方，这种多元化的申报团队，彼此相互协作、优势互补、协同攻关，打好5G团体赛，实现了技术赋能业务，架起了医疗健康与信息技术的桥梁。三是参与5G+医疗健康应用创新的积极性高涨，共收到1419个申报项目，入围项目988个。

首个5G R16载波聚合能力验证完成

本报讯（记者 戈清平） 近日，中国移动研究院联合中兴通讯和联发科技率先完成基于3GPP R16标准的载波聚合速率提升能力验证，从带宽容量和时延性能等方面进一步激发5G潜能，为5G R16标准商用奠定了基础。

在此次技术验证中，中国移动采用基于2.6GHz和4.9GHz的基站设备，搭载基于R16芯片的测试终端，开展了基于R16标准的帧头不对齐载波聚合、上行通道切换等关键技术的性能验证，实现上行速率超过480Mbps，下行速率超过3.1Gbps，有效提升了5G网络容量和用户体验，为5G R16标准迈向商用提供了有力支撑。

载波聚合技术可以充分发挥频段间的协同优势，为用户提供更为优质的网络保障，基于R16的5G载波聚合技术将进一步助推VR/AR、4K/8K高清直播、工业数据采集等大上行场景的业务发展。作为增强移动带宽的关键技术，载波技术在R16标准中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我国5G手机终端连接数达3.92亿户

本报讯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公布今年前7月我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截至7月末，5G手机终端连接数达3.92亿户，比上年末净增1.93万亿户。

分业务来看，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稳中向好。1-7月，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固定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1505亿元，同比增长12.3%。完成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3866亿元，同比增长4.7%，增速较上半年提高0.3个百分点。

新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拉动作用进一步显现。1-7月，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发展IPTV、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业务，共完成业务收入1313亿元，同比增长27.5%，增速较上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云计算和大数据收入同比增速分别达101.3%和27.9%。

从电信用户发展情况来看，移动电话用户总规模保持稳定，5G用户数快速扩大。截至7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16.19亿户，比上年末净增2521万户。

韩鑫